

#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扶办〔2017〕47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扶贫办：

根据省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7〕116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113 号）精神，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已下达至各区（县）。请抓紧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，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现将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南澳县系省财政直管县，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由省财政直接下达（粤财农〔2017〕137号），其他区的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由市财政转下达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113号）。

三、各有关区（县）扶贫办要尽快将资金计划下达给项目单位，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，切实负起资金监管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、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规范项目验收、结算及项目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 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计划表

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



附件

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
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计划表

各区(县)	有劳动力帮扶对象人数(人)	金额(万元)
合计	80523	541
金平区	464	3
龙湖区	1213	8
澄海区	5376	36
濠江区	884	6
潮阳区	33787	227
潮南区	37144	250
南澳县	1655	11

